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 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10,084.9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使用427.02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相关内容及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董新龙(签字)：
2024年6月26日
独立董事(签字)：
夏宽云(签字)：
2024年6月26日
独立董事(签字)：
高金波(签字)：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84　　证券简称：利安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06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084.9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27.02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3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0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789.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34.87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154.93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4]844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并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	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7,574.99	17,574.99	9,097.14
	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4,095.49	14,095.49	10,000.00
	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6,989.73	6,989.73	3,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21.23	5,721.23	3,000.00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	–	9,671.38	9,671.38	8,057.7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64,052.82	64,052.82	33,154.93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 汇会鉴[2024]8880 号)，截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367.57 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10,084.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	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7,574.99	9,097.14	2,896.73	2,896.73
	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4,095.49	10,000.00	4,145.02	4,145.02
	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6,989.73	3,000.00	724.18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21.23	3,000.00	1,558.40	–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	–	9,671.38	8,057.79	3,043.24	3,043.2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
合计		64,052.82	33,154.93	12,367.57	10,084.99

2024年6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调整后拟投资额均为3,000万元，由于该金额仅用于相关项目中的设备投资，故对于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基建金额未予置换。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止2024年6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270,178.12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4,270,178.1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500,000.00	1,5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03,773.59	1,603,773.59
3	律师费用	1,132,075.47	1,132,075.47
4	信息披露费	–	–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34,329.06	34,329.06
合 计		4,270,178.12	4,270,178.12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的金额为10,512.01万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084.99万元，置换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427.02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的金额为5,623.76万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097.14万元，置换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526.62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784　　证券简称：利安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07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3号)核准，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0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8.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789.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34.8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54.9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6月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4]844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	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7,574.99	17,574.99	9,097.14
	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4,095.49	14,095.49	10,000.00
	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6,989.73	6,989.73	3,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21.23	5,721.23	3,000.00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	–	9,671.38	9,671.38	8,057.79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
合 计		–	64,052.82	64,052.82	33,154.93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项目资金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进 行投入，预计短期内仍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高风险投资所涉及的投资品种。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 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的金额为10,084.99万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084.99万元，置换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427.02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784　　证券简称：利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06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6月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8442号)。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217.76万元变更为5,623.76万元，股份总数由4,217.76万股变更为5,623.76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6万股，于2024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17.76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23.76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17.7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17.76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23.7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623.76万股。
第四十六条（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第四十六条（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第四十七条（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第四十七条（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第四十八条（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第四十八条（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第四十九条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在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在上述期间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第一百二十六条（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第一百二十六条（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本分配利润、当期业绩等因素确定分红频次，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在预计本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本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本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十）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四）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本分配利润、当期业绩等因素确定分红频次，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在预计本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本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